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23号

关于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卢梅英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卢梅英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2月16日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时任监事卢梅英的配偶于2021年11月2-25日期间、2022年4月27日-10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其中，2021年11月2-25日，买入后卖出公司股票84,200股；2022年4月27日-6月1日，买入后卖出公司股票76,800股；2022年6月13-23日，买入后卖出公司股票76,200股；

2022年7月14日-10月18日，买入后卖出公司股票100,000股。上述期间内，公司时任监事卢梅英的配偶合计买入公司股票337,200股，买入金额约110.06万元；合计卖出公司股票337,200股，卖出金额约122.38万元。根据公告，上述交易所获收益为12.33万元，已上缴公司。

根据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卢梅英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7条、第3.1.8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3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卢梅英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